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审〔2012〕345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南海发电一厂2×670吨/小时 燃油锅炉改燃水煤浆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 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

南海发电一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海发电一厂670t/h×2燃油锅炉改燃水煤浆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及佛山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佛山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南海发电一厂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原广东省环保局于2004年8月16日以《关于南海发电一厂670t/h×2燃油锅炉改燃水煤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4〕

728号)对你公司2×670吨/小时燃油锅炉改燃水煤浆工程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并于2009年5月27日以《关于对南海发电一厂一期工程2×200MW燃水煤浆机组温排水排放方式意见的函》(粤环函〔2009〕488号)同意本工程温排水近期采用直流冷却方式。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以下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主要包括:(1)1#机组配套670吨/小时燃水煤浆锅炉调整为配套400吨/小时燃水煤浆锅炉;(2)原设计燃用含硫量不高于0.26%的水煤浆调整为燃用含硫量不高于0.7%的水煤浆;(3)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装置;(4)改造废水处理、回用系统。

根据后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报告,该项目按后评价报告所列内容进行调整,在落实后评价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控制,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厅同意该后评价报告备案。

三、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后,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装置,确保综合脱硫效率不低于92.5%、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99.5%。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2-2009)第2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且按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该标准所规定的排放限值。

(二)水煤浆系统冲洗水、部分杂用水应回用于依托的水煤

浆生产厂。脱硫废水依托你公司二期工程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910 吨/日以内，清净下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1940 吨/日以内。废水外排应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在厂内暂存，暂存库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要求建设和使用。

四、建设内容变更后，本项目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相应调整为 10.7 吨/年、0.13 吨/年和 1219 吨/年、4262.4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佛山市环保局调整、核拨。

五、对项目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粤环函〔2004〕728 号文和粤环函〔2009〕488 号文执行。

